



REN SHENG LUN

[英] 弗兰西斯·培根 著

何新 译

人 生 论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人 生 论

〔英〕弗兰西斯·培根 著

何 新 译

责任编辑：周楠本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1987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7.625 插页：3 字数：120000

印数：1—200000

ISBN 7—217—00056—4 /I · 22
统一书号：10109 · 2092 定价：1.45元

新书目：87—26

目 录

前言：弗兰西斯·培根与他的《人生论》	1
一 论真理	25
二 论死亡	29
三 论宗教信仰的一致性问题	32
四 论报复	38
五 论逆境	41
六 论伪装与沉默	43
七 论家庭	47
八 论婚姻	49
九 论嫉妒	52
十 论爱情	59
十一 论权位	62
十二 论勇敢	67
十三 论 善	70
十四 论贵族	74
十五 论叛乱	76
十六 论无神论	85
十七 论迷信	90

十八	论旅行	93
十九	论帝王	96
二十	论建议	102
二一	论时机	108
二二	论狡猾	110
二三	论自私	115
二四	论革新	117
二五	论迅速	119
二六	论小聪明	121
二七	论友谊	123
二八	论消费	132
二九	论强国之术	134
三十	论养生之道	144
三一	论猜疑	146
三二	论言谈	148
三三	论殖民事业	151
三四	论财富	154
三五	论讖言	159
三六	论野心	164
三七	论宫廷化装舞	167
三八	论天性	169
三九	论习惯	172
四十	论幸运	175
四一	论贷款	178

四二	论青年与老年.....	183
四三	论 美.....	186
四四	论残疾人.....	188
四五	论建筑.....	190
四六	论园艺.....	194
四七	论谈判.....	198
四八	论仆侍.....	200
四九	论律师.....	202
五十	论读书.....	204
五一	论党派.....	207
五二	论礼貌.....	209
五三	论称赞.....	211
五四	论虚荣.....	214
五五	论荣誉.....	217
五六	论法律.....	219
五七	论愤怒.....	224
五八	论变迁.....	227
【附录】	弗兰西斯·培根年谱.....	232

论 lone ?

前　　言

弗兰西斯·培根与他的《人生论》

(1) 关于本书的翻译

本书英文版书名《随笔》，拉丁文版书名《道德与政治论文集》。这个中译本书名译作《人生论》，是根据本书内容，以及作者在本书献辞中所说的：“此书乃鄙人平生著作之中，最为大众所欢迎者，其主题均系关于人性及人生问题之研讨。”本书版本甚多，我这个译本主要根据 Reynolds 编，Clarendon Press 的本子，同时参照了其他几种译本译出。弗兰西斯·培根的这本书，虽然篇幅不大，但却是世界散文和思想史的一块绝世瑰宝。它是作者哲学智慧与人生经验的结晶，凝聚了文艺复兴以后欧洲古典人文主义者的价值观念和政治理想。四百年来这本书经久不磨，被译成世界上的几乎所有文字，一直是世界上所公认最受欢迎的好书和名著之一。

(2) 弗兰西斯·培根的生平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是莎士比亚的同时代人(国外学术界甚至有一种见解，认为莎士比亚的剧作是培根的化名作品)。他是一位政治家，但他的政治事业并不成功。培根之所以名垂青史，主要因为他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科学家、思想家。他是近代英国思想史上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也是近代人类思想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杰出人物之一。与文艺复兴时代的那些光辉人物一样，培根也具有多方面的才能。

历史上的所谓伟大人物，其实就是开创或建树了一种新传统的人物。伟大的政治家革新了人类的社会制度；而伟大的思想家则革新了人类的价值体系和思维模式。培根正是这样一位人物。

培根生平的简历如下：

1561年1月22日出生于伦敦一个高级官员的家庭。他的父亲尼古拉·培根是伊莉莎白女王时代的掌玺大臣。培根是父亲第二个妻子的最小儿子。

少年培根天姿英纵，智力超人，所以十二岁时(1573年)便进入剑桥大学“三位一体”学院(Trinit College)攻读神学、形而上学。同时学习

逻辑、数学、天文学，希腊和拉丁文。但大学中教授的大部分学问，却使他在精神上感到窒闷。这位当时不到十六岁的少年，已开始寻求一条革新之路。据同时代人的记载，大学时代的培根已经确信当时的正统学术是一种无益于人类的烦琐哲学，有必要从根本上作出革新，“因为它们对人类的生活和幸福毫无应用价值。”当时英国思想界正受到文艺复兴以后在欧洲兴起的新文化新思潮的强烈冲击。少年培根极其敏锐地感受到了时代的这一脉搏。正是在这个时候，他已经产生了改造当代学术的抱负。以后他为这一目标进行了毕生的奋斗。

大学毕业时(1576年)，培根只有十五岁。离开大学之后，培根开始修习法学，希望将来成为一名律师或法官。由于父亲友人的推荐，少年培根被派赴巴黎担任一名外交事务秘书，供职于英国驻法使馆。但在这里，他只呆了三年。1579年2月，培根因父病辞职回英国，不久(2月20日)其父病故。

父亲的去世给培根的生活造成了巨大的转变。因为根据长子继承法的规定，父亲几乎没有给这个最小的儿子留下任何财产(培根有八个兄弟)。培根从此由一个贵公子突然沦为一个穷人。在此后的十几年中，他不得不借债谋生。由于负

债累累，培根此后一生都难以从中摆脱出来。这一点对他的生活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造成了他以后生活中的许多不幸。但在父亲去世后的十几年中，培根坚持自修完成了他的法学教育。他终于获得了律师的资格并且成为一名国会议员。只是他的收入很少，甚至不足补偿所欠债务的利息。为了得到一个收入较高的职位，他曾写信给一个显赫的亲属，请求帮助。培根在这封求职信中叙述他当时的处境说：

“我现在三十一岁，这已是一个不小的年龄。但是我仍然一无所成。……我有幸生逢在当今这样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时代，我希望效忠女皇和国家……然而我处境贫困（这并非由于我懒惰或挥霍所致），我的健康也受到了影响。”

在这封信中，培根表述了他的求职方向和抱负，他表示：

“我无意于功名利禄，升官发财。我只希望能得到一个职位可以谋生，并有足够的业余闲暇使我能从事我所热爱的科学的研究。我的荣誉感正激使我走向一个新事业。我已经作出了一些重要的发现。我想清扫那些无意义的哲学争论，而探索一种可以通过观察、思考和发现，去达到真理的新途径，使人类

知识获得进步。”

培根早年的这一理想，后来通过晚年写作的两部不朽名著《学术的进步》(1605)、《新工具》(1620)，而得到了实现。

在求职问题上，这位亲属并没有帮他的忙。但是青年培根作为一名议员和律师，在当时的一系列法律和政治事件中，已经具有优异的表现，因而名望愈来愈高。大约在1590年前后，他结识了英国女王伊丽莎白年轻的宠臣和情人艾塞克斯伯爵(女王比这位男爵大四十岁)。艾塞克斯机敏多才，他十分欣赏培根的才华。他支持培根的理想并同情培根的处境。为了帮助培根还债，他提供了一笔赠款(1800镑)。这笔钱虽然不够弥补培根的巨大亏空，但还是给了他很大的帮助。艾塞克斯还曾努力向女王推荐培根。但是由于培根在议会中曾激烈批评女王的政策，他在伊丽莎白时代始终受到冷遇和埋没。直到1607年，培根四十六岁时，他才被新国王詹姆斯一世任命为副检察长。从此以后，他一度官运亨通。五十二岁(1613年)时担任了总检察长。1617年，他出任掌玺大臣(这是他父亲曾担任过的职位)。1618年，他就任英国大法官，并被国王授予维鲁拉姆男爵的称号，1621年又晋爵为圣奥尔本子爵。

但也正是在这一年，培根被卷入一件巨大的

经济案件。这个案子的背景直接牵连到国王詹姆斯一世。而培根作为法官，则被议会控告犯有受贿和包庇罪。

议会任命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调查培根的案件。培根被确认有罪。但国王赦免了培根。出狱后国王本来还想授予他新职，已看破红尘的培根辞而不就，从此闭门著书。培根的晚景颇为凄凉，在学术上却卓有成就。1626年初，他想发明一种冷冻防腐的方法，在风雪中做实验受寒染病，一病不起，于同年4月9日去世。

这里附带谈一下，前几年有人写过一篇文章，称培根是一个“伟大而卑鄙的学者”。这种提法颇不妥当。第一，作为学者培根治学以严谨、诚实、正直，闻名于世。他所留下的不朽著作证明了他的卓越成就，因此根本谈不上什么“卑鄙”。第二，就人格来说，这里涉及到评价历史人物采用什么尺度的问题。黑格尔在谈到历史人物的评价时曾指出，把从私人生活角度对伟人所作的道德评价，代替从历史角度所作的文化评价，是不适当的。这种历史观掩盖着“小市民对伟大人物的嫉妒心”（《历史哲学·导论》）。“道德，这只是一个从主观方面来看的道德，根据当事人所主张的是非善恶。”黑格尔指出：“我们根本无须指摘这种观察的形式主义和错误。并且无须把道德的真正原则，

即与那虚伪道德相对立的社会德行加以阐明。我们只指出，世界历史的地位高于私人道德的地位。”（《历史哲学·导论》）这一看法是深刻的。列宁也曾引用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一句名言：“历史的道路不是涅瓦大街的人行道，……谁怕满身尘土，沾污靴子，他就不要从事社会活动……对于道德的纯洁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列宁全集》第38卷，第621页）举例来说，我们不能因为中国历史上的秦始皇、李世民私德上的污点——前者曾杀其生父吕不韦，斥贬其母，后者曾杀兄、逼父、奸嫂——而无视他们在中国历史上开创新时代的文化作用。我们也不能因为卢梭、黑格尔曾有情妇，卓别林以悭吝和嫉妒知名而给他们戴上诸如“伟大而放荡”的哲学家或“伟大而卑鄙的电影家”之类的帽子。金无足赤，人无完人，甚至某些杰出人物，就其私人生活的某些方面而言，又何尝没有缺点呢？那么，我们是否都可以简单化同时也耸人听闻地冠以“伟大而××”之类的帽子呢？显然这是不可取的。（实际上，这种提法在语法和逻辑上也是有问题的。）

（3）关于培根的两件公案

培根生平最受指责的事件是两件公案。一是他与艾塞克斯伯爵的关系，二是他晚年受到审判

的受贿案。几百年来，关于这两件公案，培根的研究者写过连篇累牍的文章。而普遍的结论是，对培根人格的评价，以这两件事并不足作为立论的根据。但对这两个公案的原尾，这里也不妨略作介绍。

艾塞克斯伯爵比培根约小六岁。1581年他毕业于剑桥大学，1584年以一个十七岁的青年侍从身份被召入女王官庭。由于他少年英俊、才智过人，因此很得伊丽莎白女王的欢心，成为她的宠臣和情人（这位女王终身未结过婚）。在他最受宠的时候，他的权势炙手可热。1591年前后，培根正当穷困潦倒之际，在一次宫廷集会中，结识了这位贵人。艾塞克斯对于培根的才华产生了深刻的印象。他的确给予培根许多帮助和提携。并且他一度把培根看作政治活动中和私人生活上最值得重视的顾问。

但是艾塞克斯是一个为人轻浮放浪的贵公子。他与女皇年岁悬殊的私情关系当然不可能建立在真正爱情的基础上。因此女王逐渐对他产生了不满。1599年女王派艾塞克斯率兵镇压爱尔兰的叛乱，在出征期间，培根曾写信向他提供多种建议。艾塞克斯不久就兵败逃归，他与女王的关系遂接近破裂。这个时期培根也向他提出了许多忠告。但是第二年，艾塞克斯根据女王的命令被

以叛国罪逮捕。培根作为一名王室法律顾问和一名法律公职人员奉命参予此案审理工作。由于他与艾塞克斯的特殊关系为上流社会所共知和注目，所以培根在审理过程中不得不表现严厉以示公证，同时也借以表白自己是不徇私情而站在女王和国家利益的立场上的。初审后，艾塞克斯被保释回家，他对培根的表现可能深感失望。这时，他开始筹划一个新的政变阴谋，结果事泄失败，于1641年2月8日再度被捕。二十五日，被处以极刑。

这就是培根与艾塞克斯公爵关系的始末。培根的不智，也许在于他未能主动回避参予艾塞克斯叛国案的审理工作。但是，如果他那样做，就很有可能作为同谋犯被卷入此案。但尽管如此，据历史记载，在培根参与此案的过程中，他实际上还是竭力想把艾塞克斯的案情化重为轻。例如有一次的法庭调查中记录了培根的如下发言：“在任何案子中，我还没有见到象此案这样缺乏有力的证据，只能提出一些空洞不实的罪名。”当时培根的地位很低，他除了一些私下的努力（这对他是危险的），不可能做更多的事情。而无论就艾塞克斯的人品、政治理想、政治作风而论，似乎都并不值得培根为他殉身牺牲。因此对此案，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曾作了如下的评论。他说：“把培

根描绘成一个忘恩负义的大恶怪，这十分不公正。他在艾塞克斯忠君期间与他共事，但是在继续对他忠诚就会构成叛逆的时候抛弃了他；在这点上，并没有丝毫甚至让当时最严峻的道德家可以指责的地方。”（《西方哲学史》下册，第61页）

而另一位培根传的作者本杰明·法灵顿也指出：“培根的行为曾经受到一些人的苛责。不过谁也不能否认艾塞克斯的确犯有叛国罪。所以很难理解那些责难培根的人到底期待培根作什么？”

而英国一位著名的研究培根的权威学者司帕丁博士，在研究了培根与艾塞克斯案的全部材料后更断然指出：“我认为培根对艾塞克斯案的处理没有任何值得非议之处。大多数指责不过是诽谤而已。”

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下培根晚年受贿案的真相。这件公案，起因于国会于1621年为王室增加税收问题，要求法院调查政府贪污的案件。此案直接涉及国王。议会攻击国王在发放专利专卖权时不公正，暗中影射国王对税款的贪污行为。培根起初作为国家大法官奉命出审此案，但由于他站在国王的立场上，不久即受到国会的弹劾，指控他有接受贿赂为官不清的嫌疑。培根开始对这种指控尚处之泰然。他在当时致白金汉公爵的一封信中说：“我认为自己的双手是干净的，良心是

清白的。……但是在我么这个时代，哪怕担任大法官的是使徒约伯或任何其他人，他们也随时可能被指控犯下最丑恶的罪。因为在这个时代，不仅犯罪已成为一种时髦，而且诬陷也成了时尚。”培根此言反映了当时英国的社会风气。(对于当时英国社会的腐败，在莎士比亚剧中也有非常深刻的揭露和描绘。)由于此案具有这种复杂政治背景，并且更由于培根与詹姆士国王之间的确存在私人间的特殊友情，所以培根被控诉后实际上很难进行抗辩；因为案情的彻底暴露，势必牵连国王本人，导致深刻的政治危机。在这种情势下，培根只好接受对他的起诉。

在议会对培根起诉的罪名中，最主要的一项是他担任法官时曾接受委托人的礼品——用我们今天的话讲，就是开后门。这在培根的时代，实际上是弥漫当时整个官场的一场腐败风气。所以培根在议会中曾这样说：“诸位请注意，犯下这一罪的不仅是我的，而且是这个时代。”但不管怎么说，就这一点而论，培根的确是不算清白。所以他当时也作过如下的告白：“我意志软弱，所以也沾染了时代的恶习。”

此案最后由上议院作出判决，解除培根的一切公职，罚金四万镑，终身囚禁。但是，判决后培根实际上只被监禁了三四天，国王就宣布了对

他的特赦，并且免除对他的罚款，保留他在伦敦的居住权。由此案的这一结果，我们可以更进一步看出此案与国王的关系。所以后来多数培根生平研究者都认为，此案中的培根实际上乃是国王的替罪羊。

换句话说，此案的真相是，由于培根在受理王室贪污案时保护了国王，从而避免了一次政治危机；所以国会以揭露培根担任法官接受私人馈赠作为报复——而当时的政治风气是，法官接受当事人馈赠礼品是一种常例。所以这个案件结束后，培根曾说了如下两句意味深长的讽语。他说：“扪心自问，我可以说是英国近五十年以来最公正的法官。但对我的审判，则是近二百年来国会所作的一次最公正的裁决。”后一句话的涵义是十分微妙的。

在受审关押期间，培根对自己一生作过深沉的自省和忏悔。其间他一度身染重病，几濒死亡。因此他写过一篇著名的忏悔祷词，其中有如下一段自我评价：

“仁慈的主，面对我的无数罪孽，我在你面前深沉自省。我感谢你恩赐我以才能。对这一才能，我既没有埋没，也没有将它们用在可能给我带来最大利益的场所。遗憾的是，我经常误用它们于不适宜的事物上。我是人